行政强制类权利运行流程图

承办机构：绛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

负责人员：樊军民

服务、监督电话：0359-6522325

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，实事实与证据成立的，给予采纳

当事人在期限内自觉履行义务，或执行的情形消失，可以解除执行或终止执行

有关文书、材料以及结案报告立卷归档

制作结案报告，记录调查、决定和实施情况

执行完毕，由当事人或见证人、代履行人签名

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《行政强制执行告知书》载明义务的，制作并送达《行政强制执行书》，直接强制执行

制作并送达《行政强制执行告知书》

审核并审批

制作《行政强制执行审批表》

发现需要强制执行的情形